

永济市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 10 万吨环保渣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永济市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环保渣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永济市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环保渣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同年 12 月 14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针对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永济市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组织启动了年处理 10 万吨环保渣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140881MA0LBXYX334001U），厂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开始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进行了调试，确定竣工验收范围为年处理 10 万吨环保渣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等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西天健人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8 日针对项目相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2022 年 1 月针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监测结果等内容进行了汇总整理分析，形

成了《永济市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环保渣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中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

验收组认为：永济市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环保渣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废气、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已按要求进行了建设；产生噪音设备均有减振基础等，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基本按要求进行处理。项目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永济市行政审批局，建立完整档案等，并接受监督检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以法人孟军为带头人的环保工作小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悬挂了环保标志。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

成了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140881MA0LBXYX334001U，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内容：

（一）完善项目运行的竣工验收报告；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完善项目的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

（二）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要求及暂存管理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化管理；

（三）加强环保设施的生产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绿化季节进行绿化。

我公司在后续的运行中会严格按照验收意见要求完善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联单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积极完成绿化要求。

永济市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